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29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辉正医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申请的共计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2,235 万元；

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申请的共计 5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269 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申请的共计 2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65 万元；

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申请的共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197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辉正医药申请的共计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瀚晖制药未为辉正医药提供过担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8,906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8,43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在浙商银行申请的 11,46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现该笔贷款对应的利息 1,572,566.66 元逾期，公司对北京军海担保余额为 11,46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19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杭州银行富阳新登支行申请的合计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工业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的合计 5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正动保公司向工商银行富阳支行、光大银行富阳支行、交通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合计 2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瀚晖制药为辉正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合计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法人代表蒋国平，注册资本 93,742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兽药；原料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3,24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87,905.14 万元，负债总额 665,324.0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53,661.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216.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93.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法人代表斯元龙，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456.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0,095.96 万元，负债总额 89,361.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4,496.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779.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78.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人代表陈晓华，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正动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72,696.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5,011.60 万元，负债总额 47,684.6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904.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153.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04.19 万元；海正动保单体净利 3,866.4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人代表徐伟伟，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县，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401.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3,731.54 万元，负债总额 62,670.2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008.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32.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26.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辉正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法人代表李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在上海市徐汇区，主营业务为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739.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2,873.23 万元，负债总额 40,866.0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141.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675.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辉正医药为瀚晖制药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

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宁波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杭州银行富阳新登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杭州银行富阳新登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2、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工业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工业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3、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动保公司向江苏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工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南京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动保公司向工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同时，为满足海正动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海正动保公司向光大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交通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4、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浙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5、为满足辉正医药日常经营需求，瀚晖制药拟为辉正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辉正医药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8,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7%，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

鉴于北京军海在浙商银行申请的 11,460 万元贷款对应的利息 1,572,566.66 元逾期，浙商银行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宣布北京军海在其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提前到期，要求北京军海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提前偿还全部债务本息，即本金 114,600,000 元，利息 1,651,195.01 元，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军海担保余额为 11,460 万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1-4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